

佛山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管理办法

(2017年1月12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2019年12月20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集中管理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以下简称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生产经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非现场制售，不提供餐饮服务的生产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是指符合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的可以为多个食品小作坊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场所内食品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统一服务和管理的企业。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实行集中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引导食品小作坊进入食品集中加工中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应当依法生产经营，自觉遵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合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依法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食品安全。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实施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安全。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规划，将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

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规划执行，并落实相关工作经费。

第七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奖励、资金扶持、场地租金优惠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奖励办法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办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真实、公正地报道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十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加入食品行业协会，接受食品行业协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提供的培训、咨询、维权等服务，并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规划与建设应当遵循

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市场运作的原则。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业发展和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根据常住人口、地理位置、辐射半径等因素，结合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数量、规模和分布等情况，对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建设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第十三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不得在下列区域设立：

- （一）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 （二）有害废弃物、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区域；
- （三）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区域；
- （四）周围有虫害大量孳生潜在场所的区域；
- （五）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等环境敏感点为主的区域以及工业集聚的区域。

第十四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环境整体协调美观，厂房建设用材符合食品生产加工卫生要求及防火规范，建筑内部结构应当易于维护、清洁和消毒；
- （二）道路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空地铺设水泥、地砖或者草坪。地面保持平坦防滑、无裂缝，易于清洁、消毒；
- （三）供水设施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

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配备排水系统，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排水系统出入口应当采取降低虫害风险的适当措施；

（五）配备排污系统，保证污水和废气处理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六）配备清洁消毒、废弃物存放、个人卫生、通风、照明、仓储、温控等设施，配备的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标准；

（七）配备检验室，检验室的设备、设施满足出厂检验项目的需要。

第十五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合理布局，生产工作区内的加工区、仓储区、配送区和检验区等各功能区域应当有明显划分，并采取有效的分离或分隔措施。生活区应当与生产工作区保持有效分隔，防止各区域间交叉污染。

对生产车间进行透明化设计，鼓励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使用信息化手段对生产场所进行实时监控及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第三章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职责

第十六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与进驻生产的食品

小作坊明确以下食品安全服务和管理的职能与责任：

（一）统一的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有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二）统一的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内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确保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环境卫生、无毒、无害；

（三）统一的登记证审查制度，对进入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小作坊审查其登记证，并将复印件集中归档；

（四）统一的生产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审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加工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并将复印件集中归档；

（五）统一的进货查验制度，对食品小作坊购进的原辅材料进行集中验收和把关，所有原辅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统一的出厂检验制度，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出厂前应当经过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统一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

（七）统一的台账集中管理制度，对食品小作坊的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进行集中整理归档，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八）统一的食物安全追溯制度，出厂的食物应当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物小作坊生产加工信息，保证食物来源可追溯；

（九）统一的食物召回制度，督促食物小作坊将其生产并且已经上市销售的不符合食物安全标准的食物依法召回，由食物集中加工中心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十）统一的废弃物处理制度，对食物小作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理，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

食物集中加工中心应当建立并落实上述食物安全服务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食物集中加工中心主要负责人应当负责落实食物集中加工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统筹、协调食物集中加工中心内的食物安全工作。

食物集中加工中心应当配备专职食物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食物集中加工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工作。

食物集中加工中心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负责对食物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物进行检验。

第十八条 食物集中加工中心应当统一配备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产物运输车辆，或者对食物小作坊的产物运输车辆进行规范化管理。运输车辆应当做到专车专用，每日对车

厢清洗消毒不少于1次，随车配备清洗消毒记录台账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

贮存、装卸食品的容器、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第十九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并向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调查：

（一）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登记证超过有效期限、被吊销、注销后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

（二）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的食品；

（三）生产加工属于禁止生产加工类的食品；

（四）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

第二十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限期改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督促食品小作坊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及时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立即督促其采取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订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括食品的抽样检验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纳入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范围，风险等级确定为最高风险等级，每年开展4次以上的现场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小作坊、食品集中加工中心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监督检查或者抽检频次，并可以责令其定期报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食品小作坊的食品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抽样检验，年度抽样检验的范围应当涵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上的所有食品类别，对消费者反映较多或者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较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食品小作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集中加工中心信用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证照颁发和场地使用情况、依法经营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等信用事项，并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动态信息和食品安

全信息以及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信用记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集中加工中心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其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 鼓励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组织制定行业联盟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建立并落实相关食品安全服务和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明知食品小作坊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情形，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明知食品小作坊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所规定情形，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形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应当与食品小作坊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没有及时督促食品小作坊采取封存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 5 万元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